

新竹市北區南寮國民小學 112 學年第 5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立高級中學以下學校甄選作業要點、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新竹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等相關規定辦理。

貳、本簡章所稱代理教師係指全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參、應徵資格基本條件：

一、中華民國國籍。(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二、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5 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

三、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現場資格審查：

(一)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二)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三)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準用教育部新修正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若經查證不符或不具有擔任國民小學教師資格者，取消其資格。

四、報考專任輔導代理教師者，所稱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並修習過諮商理論與技術(或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3 學分、團體輔導與諮商(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2 學分、心理衡鑑(含心理測驗)類 2 學分、兒童發展類 2 學分，及諮商與輔導實習(或臨床心理實習)至少一學期並及格者。

肆、錄取類別及名額：

類科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缺額說明	聘任代理期間
專任輔導代理教師	1	擇優錄取若干名	實缺 1 名	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 (聘期起迄日如經市府教育處變更，將以教育處規定為主。)

(若有增減缺額，依最新公告修正簡章為主)

備註

1. 以上各類缺額依市府核定為主，如有增減，將配合調整缺額聘用，如經市政府核定無該項缺額，則該項代理教師錄取資格即取消。
2. 備取若干名，若正取人員未報到或因班級數、請假人數調整等因素致新增職缺，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再另辦理甄選。
3. 聘期支薪期間，除教學備課外，並應配合學校工作需要到校支援服務。
4. 聘期依本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辦理，如經市府教育處變更，將依教育處規定為主。
5. 歡迎下列人員參加甄選：(1)具身心障礙手冊者。(2)通過本土語中高級認證者。(3)英語能力檢定達到 CEF 架構之 B1(進階級)者。
6. 應試者依甄試成績總分高低順序錄取。分數相同者，以口試成績高者優先錄取，如口試成績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若成績未達本校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伍、報名作業

	時間	備註
簡章公告	112年8月23日	
報名	1. 第一順位(具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112年8月29日(二)9時至9時30分。 2. 第二順位(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且修畢國小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具有證明書者): 112年8月29日(二)9時30分至10時。 3. 第三順位(需具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且大學以上畢業): 112年8月29日(二)10時至10時30分。	1. 前一順位報名人數未達甄選類科名額之3倍時,得開放下一順位資格人員報名(公告於本校網站),但前面順位人員仍得報名,甄試成績由全部報名人員共同評比排序。 2. 未於簡章所定報名時間內報名,或第二、三順位人員於無第二、三順位缺額仍報名,均不予受理。
甄選	112年8月29日(二)下午1:00,依報名順序進行甄選。	

二、報名費:免費。

三、報名方式:

(一) 採電子郵件 E-Mail 報名(不受理通訊或紙本報名):

1. 請於報名時間內將以下第(二)點應繳驗資料掃描為 PDF 檔, mail 至人事室信箱(nlps08@hc.edu.tw), 標題請註明「參加南寮國小第5次代理教師甄試(專任輔導教師)」, 信件寄出後請來電(電話:03-5363448分機878人事室李主任)確認, 報名時間以信件發出時間為準, 逾時不候。
2. 報名當日若未於中午12時前收到回覆信件, 請來電(電話:03-5363448分機878人事室李主任)確認, 否則視為未報名成功, 不得異議。

(二) 報名應繳驗資料:

1. 報名表(請黏貼最近三個月內兩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1張, 並親自簽章)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3. 教師合格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4. 畢業證書。
5. 專長及各項優良事蹟或經歷證明。
6. 男性應試者, 繳驗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或無兵役義務證明書。
7. 切結書(請親自簽章)。

備註: 以上資料請依序掃描為一個檔案 mail 至人事室信箱(nlps08@hc.edu.tw) 檔案名稱請註明姓名(專任輔導教師), 報名表及切結書簽章處請親自簽章。

陸、甄選作業：

- 一、甄試地點：甄選當日報到後，由人事室另行通知。
- 二、甄試方式及配分比例：(不提供電腦及投影設備)

甄選類科	口試(100%)
專任輔導代理教師	教育理念，行政、輔導經驗等，時間 6 至 10 分鐘。

柒、錄取公告：

- 一、日期：甄選當日下午 9 時前公布於本校中廊佈告欄及本校網頁，並以佈告欄之紙本公告(蓋本校關防)為準，不另寄發成績單。
- 二、申訴專線：03-5363448#878。

捌、報到方式：

- 一、日期：錄取公告後由人事室另行通知報到時間。
- 二、地點：新竹市北區南寮國民小學人事室。
- 三、證件：現職人員應繳交原服務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
(如逾期未報到應聘或未繳交必要之證件，以棄權論，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玖、附則

- 一、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除取消其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二、經本校甄選錄取報到及應聘後，不得再到他校應聘。
- 三、報名後，應試者請密切注意本校網站公告；若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期及地點需更動，將公佈於本校網站及新竹市教育網。
- 四、簡章及報名表等相關表件，請自行以 A4 格式下載使用。
- 五、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其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錄】

教師法第 14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法第 15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

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新竹市北區南寮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 5 次 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一、個人資料：

編號：

照 片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 別			身分證字號		
	現 職			教師證書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 電話	(O) (H)	
最高學歷	大學或學院			系(所)		組
教育學分	大學或學院修習			學分		
經 歷	曾服務 機關學校	職稱	起迄年月	曾服務 機關學校	職稱	起迄年月
專長或 特殊表現	1.		2.			

填表人簽章：

填表日期：

二、基本資料審核(請勿填寫)：

項目	國民 身分證	合格 教師證	專長 證件	畢 業 證 書	經 歷 證 明	退伍令 (女性免)	切結書	備註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編號：			
審查 簽章								

切 結 書

本人報名貴校 112 學年度第 5 次代理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所繳附的證件影本均與正本相符，並保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三十三條及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如已聘用，同意無條件解聘並退回聘書及已領之所有薪資，絕無異議。
- 二、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並繳回所領薪資。
- 三、若經貴校錄取報到後，不再至他校應徵。

此 致

新竹市北區南寮國民小學

切 結 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